



高收益債券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壹、本風險預告書所稱「高收益債券基金」係指：

- 一、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
- 二、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以上，且投資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之基金；
- 三、以高收益債券為名或投資策略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或過去 1 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 60%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 四、投資策略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或過去 1 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 30%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基金。
- 五、追蹤、模擬或複製高收益債券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

貳、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所投資之基金在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本類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本人 _____ 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核印： _____

